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公告

※申請時間：

- (一) 在校生：自 115 年 8 月 17 日（週一）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週三）止，至[線上申請](#)。
- (二) 各學制轉學生、復學生、一年級新生等身份同學，預計 **115 年 8 月 18 日**起可查詢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即可辦理線上申請。（系統關閉後將不再開放申請）

※申請對象：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符合以下情形者：

- (一)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教育部審核認定並報部備查。）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備註：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無學業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五) 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2)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申請說明：

- (一) 一學年僅補助一次，採上學期申請，下學期扣抵學雜費。
- (二) 115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收件，經教育部查核，於 115 學年第 2 學期扣抵註冊繳費單上之學雜費。
- (三)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學生得於上學期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申請補助，並納入當學年度助學金之財政查調作業，如僅其中一學期符合申領資格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四) 助學金給付標準

家庭年所得	每學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無	無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五)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含拉近方案)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 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 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
-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
- 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從業人員子女教育助學金

※申請應檢附：

一、申請表(線上申請)

- 登錄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作業→申請減免補助→**不利處境助學金**→填寫資料→送出後**請務必列印申請表**。
- 申請表請簽名或蓋章。

二、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請附詳細記事,可就近於戶政事務所申請)。

- 未婚學生：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已婚學生：學生與其配偶。
-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學生本人。

※送件方式：

- 親送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
- 掛號郵寄申請：郵遞區號 260007 宜蘭縣(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國立宜蘭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不利處境助學計畫 收。(115 年 9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相關問題洽詢承辦人：

- 日間學制：生活輔導組張小姐(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
聯絡電話：03-9317150、電子郵件：hlchang@niu.edu.tw
- 進修學士班：進修推廣組李先生(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二樓 203 教室)聯絡電話：03-9317077、電子郵件：tllee@niu.edu.tw
- 系統使用登錄疑問、申請表列印問題、系統維護：圖資館系統設計組(辦公室位於圖資館一樓)張先生
聯絡電話：03-9317134、電子郵件：changck@niu.edu.tw
-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15.08.13